
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以及任职经历等信息，对照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对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估，出具以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，过去12个月内，公司独立董事汪进元、温素彬、张志强和尤劲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。
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4月21日